

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47号

上海市普陀区创业者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创业者协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创业者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